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學生會費分配及管理實施要點

100.07.07 學生會學生議會通過  
101.08.09 學生會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102.06.23 學生會組織及社團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104.04.27 學生會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107.05.28 學生會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110.01.22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12.11 學生會學生議會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進修部自治團體推動課外活動，提昇學生生活品質，合理、公平、公開分配社團活動經費，特依據本部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經費主要用於辦理各項進修部學生社團(班級)活動，如：迎新送舊活動、社團活動、班級旅遊、校外參觀等，以支援學生辦理課外活動為主，不得用於補助教師從事非關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三條 本會財務管理辦法由學生會會長負責，財務之處理本會計與出納分離原則辦理。

第四條 本會經由本校出具公函向金融單位辦理開戶，戶名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會」。每屆學生會辦理移交後，即由新任會長辦理印鑑更換，存摺由進修部學務組組織及社團承辦人保管，大印章由學生會指導老師保管，小印章由學生會會長保管。每學年收費後應即辦理存入，提款需有學生會指導老師及會長蓋章，連同支領憑證，交由進修部學務組組織及社團承辦人方得提領。

第五條 每學期結束前三週，學生會應通知各社團，提報下學期行事曆及預算並由會長召集各部會首長擬定當學期活動行事曆。

第六條 學生會費之收費及退費

一、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及「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訂定執行之。

二、學生會費隸屬學生會之經費，收費基準每年由學生議會開會審議通過後，簽請進修部主任核定後實施。

三、學生會費繳費方式：

(一)委請第一銀行印製學生會費繳費單，同學於每學年開學前持學生會費繳費單併同註冊單至第一銀行全省各地分行繳交，或用匯款、轉帳方式繳交即可(收據妥為保存)。

(二)亦可於開學後至本會以現金繳交。

四、學生會費之收取對象：

收費對象為本校學生，**四技、產學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以每學年一次繳交當學年之學生會費；二專、二技學生以每學年一次繳交在學期間之學生會費**，其會費為自由繳交，不得列為完成註冊手續之必要條件，繳費完成後即享有學生會所有活動之一切權利。

五、學生會費之退費申請

(一)退費方式

1. 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若因故休學或其他意外事故無法完成學業而辦理離校者，得退還全數之學生會費，若超過開學一個月後辦理者，則退還未完成學年度(不含該學年度)之學生會費。

2. 除新生外之其他學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若因故休、退學或其他意外事故無法完成學業而辦理離校或轉部者，得退還未完成學年之學生會費，若超過開學一個月後辦理者，則退還未完成學年度(不含該學年度)之學生會費。退費金額依新生入學時所繳交之費用為基準(例如：每學年繳交 500 元，基準則為 500 元)。

## (二)作業方式

- 1.申請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休學、轉學、退學證明、本人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會填寫「學生自動劃撥轉帳申請單」。
- 2.退費手續完成後，由學生事務組承辦人至銀行辦理轉帳退費。

## 第七條 社團經費分配標準及預算補助審核

- 一、本會總預算分為活動及行政費用兩種，活動費用為補助各組織及社團辦理活動使用，佔當學年學生會費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五，行政費用為購置與維護公用之設備器材、社團辦公室之軟硬體設施及會議相關事項等使用，佔當學年學生會費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五。
- 二、活動預算之編列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各組織及社團活動申請補助之分配如下：
  - (一)學生會行政中心 66%。
  - (二)學生議會 10%。
  - (三)畢業生工作委員會 6%。
  - (四)海山戶外休閒社、桌遊社或其他社團組織 18% (每學期動支上限為 9%)。
- 三、行政費用之分配如下：
  - (一)學生會行政中心 50%。
  - (二)學生議會 15%。
  - (三)畢業生工作委員會 5%。
  - (四)第一預備金 30%。(作為臨時性或突發狀況之應變使用、學期間學生會費之繳費或退費及預留給下一屆之經費及各社團辦理新生見面會(僅限使用一次)，補助金額以 3000 元為上限)
- 四、各組織及社團活動之經費預算補助由學生議會審核通過後，簽請進修部主任核定。
- 五、各組織及社團所辦理之活動，報名表內皆需註明是否繳交學生會費，若無繳交學生會費者則需加收報名費至多以 1000 元為上限，以維持經費使用之公平性，加收之報名費則作為當次活動經費使用。辦理活動所收取之任何費用皆需開立收據予報名者，並於活動結束後，將收據存根聯連同活動成果明細表予以結報。
- 六、社團辦理活動如遇下列情形之一時，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得申請動支結餘款。
  - (一)當學年度學生會費收入不足新臺幣壹拾萬元，致使活動計畫推動窒礙難行，可申請補足至壹拾萬元為限。
  - (二)遇突發事故或緊急危難。
  - (三)當年度與校內外學生會共同辦理大型校際活動方可申請，每學年以壹拾萬元為上限。

第八條 學生會費之管理所有款項由學生會負責管理，學生議會負責監督之。

## 第九條 學生社團活動申請程序及經費補助原則

- 一、凡進修部核准正式成立之社團，視活動之需要且無不良違規記錄者(含活動申請、活動經費結報)，皆可依規定向本會提出申請經費補助。
- 二、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應以社團自籌為原則，並作有效之運用；如有必要時，得向本會申請補助。
- 三、各社團舉行各項活動或召開會議，校內活動應於 7 個工作天前、校外活動應於 15 個工作天前，以活動申請表及詳細活動企劃書(含經費預算表)，向本會提出申請補助，但金額不得高於學生議會通過該社團活動預算之補助金額，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 四、各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原則：社團自籌 60%經費(對外招商除外)，本會補助 40%經費(辦理全校性活動得視情況全額補助)。

- 五、各社團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須檢具收據、發票、活動照片、黏貼憑證、活動成果報告表、補助社團經費請款明細表及支領憑證等，送本會核銷。逾期或核銷不實者，該補助款項則取消，並列為不良記錄乙次，做為下學年度審核預算補助之依據。
- 六、學生社團辦理活動前，應特別注意經費收支是否可以平衡，以免因經費不足造成社務推動困難，申請活動經費補助，事前應有精確之計算。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支用，或事後請求追加補助。
- 七、學生社團提出之活動費申請表若與實際不合者，則酌予刪減補助金額，經費補助款若超過實際支出，餘款須悉數繳回。
- 八、班級活動每學期每班補助金額最高 1,000 元為上限，補助比例以該班級繳交學生會費之人數比上全班人數之比例。
- 九、除全校性之活動可編列獎金(現金及禮券)鼓勵外，其餘各組織及社團活動申請補助部分，不得申請補助獎金(現金及禮券)。
- 十、各項活動及競賽獎勵金額預算編列原則如下：
  - (一) 以活動報名人數上限為基準，獎勵品(含獎品、獎金、摸彩禮品、紀念品等)總金額以不超過上限人數 x200 元為原則。
  - (二) 競賽獎勵金額編列原則：
    - 1.個人賽：冠軍 800 至 1500 元；亞軍 700 至 1200 元；季軍 500 至 1000 元；殿軍 300 至 800 元。
    - 2.團體賽：冠軍上限 3000 元；亞軍上限 2500 元；季軍上限 2000 元；殿軍上限 1500 元。
- 十一、對外招商(尋求贊助廠商)：各組織及社團所辦理之活動若須對外招商(尋求贊助廠商)，活動負責人必須與招商贊助單位簽屬合約書(合作意向書)，並詳細記載合作之內容(包含經費及物品，需列於活動申請表中)，送學生議會審查通過後始可執行，合約書(合作意向書)一式四份，除活動負責人及廠商各執一份外，另將簽屬完成之合約書(合作意向書)送進修部學生事務組及學生議會備查。
- 十二、嚴禁活動負責人私下以組織或社團名義向外招商，在未經學生議會審查通過前即執行對外招商之行為，經查明屬實，活動負責人將送學生議會懲處，並依校規處理，若情節重大者將卸除負責人職務，永不晉用。

第十條 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審核通過後，簽請進修部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